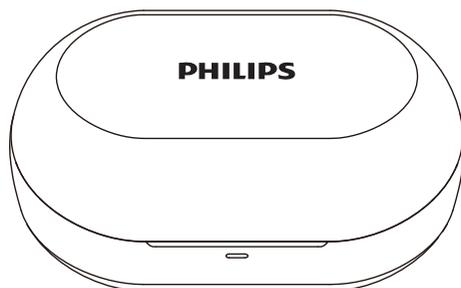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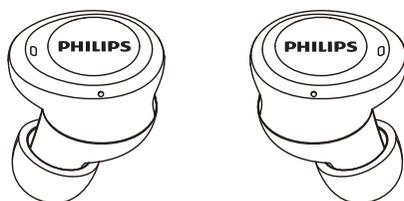


PHILIPS

Headphones

1000 Series

TAT1215



使用者手冊

請註冊產品，並在以下網址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錄

1	重要安全說明	2
	聽力安全	2
	一般資訊	2
2	您的藍牙無線耳機	3
	包裝盒內有哪些內容物	3
	其他裝置	3
	您的藍牙無線耳機概述	4
3	入門指南	5
	為電池充電	5
	充電盒上的電池 LED 指示燈	5
	首次將耳機與您的藍牙裝置配對	6
	單耳機配對（單聲道模式）	7
	將耳機與另一個藍牙裝置進行配對	7
4	使用耳機	7
	將耳機連接至藍牙裝置	7
	開機/關機	8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8
	LED 指示燈狀態	8
	耳機狀態上的電池 LED 指示燈	9
	配戴方式	9
5	將耳機重設回出廠設定	9
6	技術資料	10
7	通知	11
	符合性聲明	11
	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	11
	EMF 相容性	11
	環境資訊	12
	合規通知	12
8	商標	13
9	常見問答集	14

1 重要安全 說明

聽力安全



危險

- 為避免聽力受損，請限制耳機使用高音量的時間並將音量設定在安全水平。音量越大，可安全聆聽音樂的時間就越短。

使用耳機時，請務必遵守以下準則。

- 請合理使用耳機，使用時間和音量都應合理。
- 請注意勿持續調高音量，因為您的聽力可能會逐漸適應。
- 請勿將音量調得太高，以免您聽不到周圍的聲音。
- 在可能發生危險的情況下，您應格外小心或暫時停止使用本產品。
- 耳機的聲壓過高會導致聽力喪失。
- 不建議在開車時使用會遮住雙耳的耳機，這在某些地方可能是非法的。
- 為了您的安全，請避免在交通途中或其他可能發生危險的環境中因音樂或通話而分心。

一般資訊

為避免損壞或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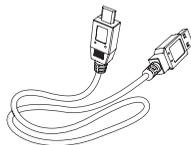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請勿將耳機置於過熱環境
- 請勿摔落耳機。
- 請避免水滴潑濺耳機。
- 請勿將耳機浸入水中。
- 請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劑的清潔劑。
- 如需清潔，請使用柔軟的布料（必要時，可用少量清水或經過稀釋的溫和肥皂潤濕布料）。
- 請勿將內建電池暴露在過熱的環境下（例如，陽光、火等）。
- 更換電池不當可能引發爆炸。請務必使用相同或等效的電池進行替換。

關於操作和儲存的溫度和濕度

- 請在溫度介於 0 °C (32 °F) 和 60 °C (140 °F) 之間（相對濕度最高 90%）的環境下操作或存放本產品。
- 在高溫或低溫環境下，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

2 您的藍牙無線 耳機



MICRO-USB 充電電纜（僅供充電使用）

恭喜您購買本產品！歡迎您加入飛利浦的使用者行列！若要充分利用飛利浦提供的支援，請在 www.philips.com/welcome 上註冊您的產品。

使用這款飛利浦無線耳機，您可以：

- 享受便捷的無線免持通話；
- 以無線的方式欣賞與控制音樂；
- 在通話和音樂之間切換。



快速入門指南

包裝盒內有哪些內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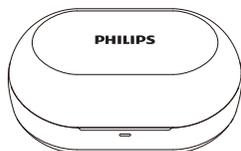


真無線入耳式耳機

Philips TAT1215



橡膠耳塞 2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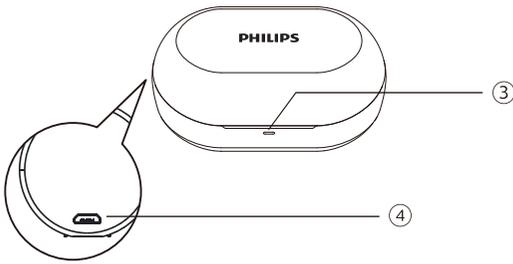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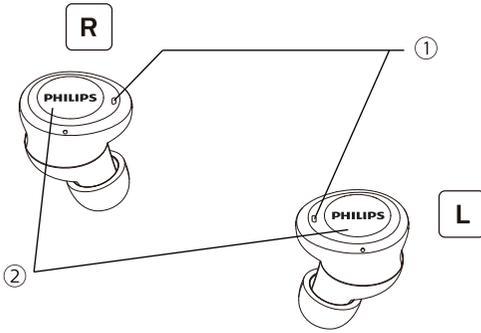


充電盒

其他裝置

支援藍牙並與該耳機相容的手機或裝置（例如：筆記型電腦、PDA、藍牙轉接器、MP3 播放器等）（請參閱第 10 頁的「技術資料」）。

您的藍牙無線耳機概述



- ① 麥克風和 LED 指示燈（耳機）
- ② 多功能按鈕
- ③ LED 指示燈（充電盒）
- ④ USB-C 充電插槽

3 入門指南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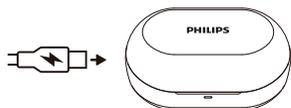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首次使用耳機之前，請將耳機放入充電盒中並為電池充電 2 小時，以達到最佳的電池容量和使用壽命。
- 務必使用原廠的 USB 充電電纜，以免造成任何損壞。
- 請先結束通話後再對耳機充電，因為連接耳機充電時會關閉耳機電源。

充電盒

請將 USB 電纜的一端連接到充電盒，另一端連接到電源。

- ↳ 充電盒將開始充電。
- 充電盒上紅色LED閃爍,充電盒進入充電狀態，
- 當充電盒充滿電後，紅燈亮起。



提示

- 充電盒可當成便攜式備用電池，並為耳機充電。當充電盒充滿電後，它可以為耳機提供 3 次完整的充電。

充電盒上的電池 LED 指示燈

耳機充電時，藍色 LED 會亮起。

- 耳機放入充電盒即充電，充電時白燈長亮，充滿白燈熄滅；
- 充電盒白燈常亮，當電量低於25%時紅燈 1s/閃；

- 充電盒被充電時，紅燈閃爍；
- 充電盒被充電完成時，紅燈長亮；

耳機

請將耳機放在充電盒中。

- ↳ 耳機將開始充電。
- 耳機上的白色 LED 指示燈可用於驗證充電狀態。
- 耳機充滿電後，白燈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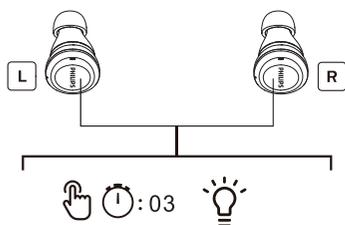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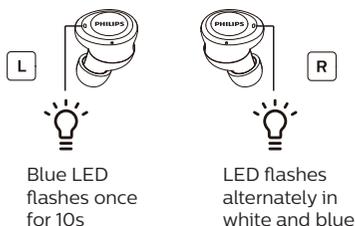
- 通常，充滿電需要 2 個小時（對於耳機或充電盒）。

首次將耳機與您的藍牙裝置配對

- 1 請確認耳機已充滿電。
- 2 自動開啟電源：打開充電盒，耳機放電，且藍色 LED 指示燈閃爍 3 次，並發出「power on」語音提示；手動開啟電源：按住兩個耳機上的多功能按鈕約 3 秒。



- ↳ 右耳機 LED 以白燈和藍燈交替閃爍，左耳機 LED 保持亮起 10 秒鐘，藍色 LED 閃爍一次。
- ↳ 現在，兩個耳機都已開啟電源並彼此完成配對。
- ↳ 現在，耳機處於配對模式，可以與藍牙裝置（例如，手機）配對。



- 3 開啟您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 4 將耳機與您的藍牙裝置配對。請參閱您藍牙裝置的使用者手冊。
 - ↳ 在右耳機中，將發出「Connected」的語音，然後兩個 LED 燈號熄滅，並每 10 秒閃爍 1 次。您可以使用裝置來播放音樂或撥打電話。

注意事項

- 開機後，如果耳機找不到先前連接的任何藍牙裝置，將自動切換到配對模式。

以下範例展示如何將您的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 1 開啟您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並選擇 Philips TAT1215
- 2 如果出現提示，請輸入耳機密碼「0000」（4 個零）。針對具備藍牙 3.0 或更新版本的藍牙裝置，無需輸入密碼。



單耳機配對（單聲道模式）

- 1 從充電盒中取出左或右耳機，此時耳機將自動開啟電源。右耳機將發出「Power on」的語音。



- 2 開啟裝置上的藍牙功能，並搜尋「Philips TAT1215」，點按即可連接。（請參閱第 6 頁）



Philips TAT1215

- 3 一旦配對成功後，您會聽到「Connected」的語音，且指示燈將熄滅。

將耳機與另一個藍牙裝置進行配對

如果您有另一個要與其耳機配對的藍牙裝置，請確認先關閉其他先前配對過，或已連接的裝置的藍牙功能。然後，請依「首次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中的步驟操作。

注意事項

- 耳機會在記憶體中儲存 1 部裝置。如果您嘗試配對超過 2 部裝置，最早的配對裝置將被新的裝置取代。

4 使用耳機

將耳機連接至藍牙裝置

- 1 開啟您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 2 請從充電盒中取出兩個耳機，此時耳機將開啟電源並自動重新連接。
 - ↳ 如果未連接到任何裝置，耳機將在 5 分鐘後自動關機。
 - ↳ 現在，兩個耳機都已開啟電源並彼此完成配對。
 - ↳ 耳機將搜尋最後連接的藍牙裝置，並自動重新連接。如果最後連接的裝置不可用，耳機將搜尋並重新連接到倒數第二部裝置。

提示

- 此耳機無法同時連接到多個裝置。如果您有兩部已配對的藍牙裝置，請僅開啟您所要連接的裝置的藍牙功能。
- 如果在開啟耳機後再開啟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則必須先進入裝置的藍牙功能表，再以手動方式將耳機連接到裝置。

注意事項

- 如果耳機無法在 5 分鐘內連接到任何藍牙裝置，則將自動關機以節省電池壽命。
- 在某些藍牙裝置中，可能無法自動連接。在這種情況下，您必須進入裝置的藍牙功能表，然後以手動方式將耳機連接到藍牙裝置。

開機/關機

任務	多功能 按鈕	操作
開啟耳機。	右側與左 側耳機	從充電盒中 取出兩個耳 機，或按住 3 秒
關閉耳機		將兩個耳 機放在充 電盒中。
	左/右耳機	按住 5 秒。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音樂控制

任務	多功能 按鈕	操作
播放或暫停 音樂	左/右耳機	按一次
向前一首	左耳機	按住 2 秒
向後一首	右耳機	按住 2 秒

通話控制

任務	多功能 按鈕	操作
接聽/掛斷 電話	左/右耳機	按一次
拒接來電	左/右耳機	按住 1 秒

任務	多功能 按鈕	操作
Siri/Google	左/右耳機	按兩次

語音控制

任務	多功能 按鈕	操作
Siri/Google	左/右耳機	按兩次

LED 指示燈狀態

耳機狀態	指示燈
耳機已連接到藍牙 裝置。	白色 LED 指示燈熄 滅，藍燈指示燈則每 10 秒閃爍一次。
耳機已開機。	白色 LED 閃爍 3 次。
耳機處於配對 模式。	藍色和白色 LED 閃爍。
耳機已開機但尚未 連接到藍牙裝置。	藍色和白色 LED 將 會閃爍。如果無法建 立連接，則耳機將在 5 分鐘內自行關機。

表示電池電量低（耳機）。
您會在耳機聽到「battery low」的語音。白色 LED 閃爍 2 次。

表示電池電量低（充電盒）。
充電盒紅燈閃爍

表示電池已充滿電（耳機）。
耳機上的白色 LED 熄滅

表示電池已充滿電（充電盒）。
充電盒紅燈長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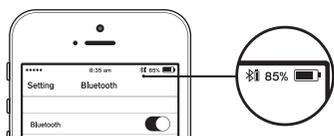
5 將耳機重設回出廠設定

如果您遭遇任何配對或連接問題，您可依以下步驟將耳機重設為出廠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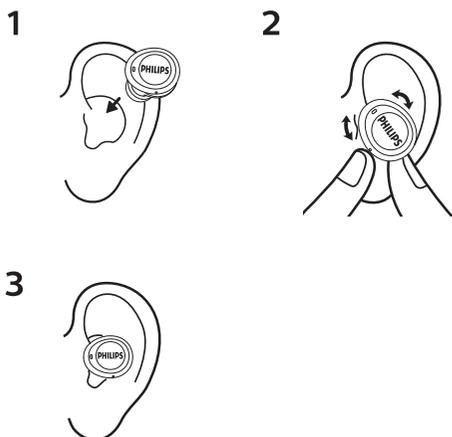
- 1 在您的藍牙裝置上，進入藍牙功能表並從裝置清單中移除 Philips TAT1215。
- 2 關閉您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 3 將兩個耳機放回充電盒。兩個耳機均閃爍白色 LED。按住兩個耳機功能按鈕 4 秒，直到耳機閃爍白色 LED 兩次。
- 4 要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請開啟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然後選擇 Philips TAT1215。

耳機狀態上的電池 LED 指示燈

連接到耳機後，將在藍牙裝置上指示電池電量。



配戴方式



6 技術資料

耳機

- 音樂播放時間：6 小時（使用充電盒時可額外使用 12 小時）
- 通話時間：4 小時（使用充電盒時可額外使用 8 小時）
- 待機時間：50 小時
- 充電時間：1.5 小時
-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每個耳機為 55 mAh
- 藍牙版本：5.1
- 相容性的藍牙設定檔：
 - HSP（免持通話設定檔）
 - A2DP（進階音訊傳輸設定檔）
 - AVRCP（音訊/視訊遠端控制設定檔）
- 可支援的音頻編碼器/解碼器：SBC
- 頻率範圍：2.402-2.480 GHz
- 發射功率：<9 dBm
- 操作範圍：最長 10 米（33 英尺）

充電盒

- 充電時間：2 小時
-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320mAh



注意事項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7 通知

符合性聲明

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2014/53/EU 指令的基本要求和相關規定。您可以在 www.p4c.philips.com 上找到符合性聲明。

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



本產品採用優質的材料和組件加以設計和製造，因此可以回收再利用。



產品上的此符號表示該產品受到歐盟指令 2012/19/EU 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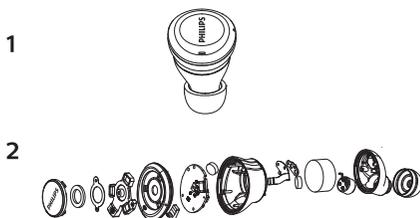


此符號表示本產品包含歐盟指令 2013/56/EU 涵蓋的內建可充電電池，因此不能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丟棄。我們強烈建議您將產品帶到官方回收點或飛利浦服務中心，讓專業人員幫您取出充電電池。請自行了解當地的電氣和電子產品以及充電電池的單獨收集系統。請遵守當地法規，切勿將本產品和充電電池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正確棄置舊有產品和充電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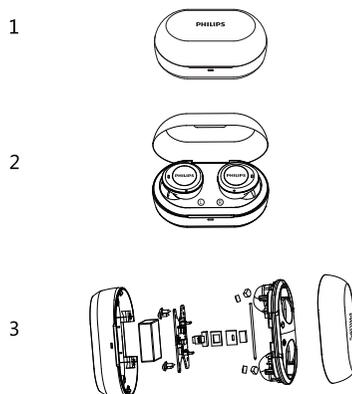
取出內建的電池

如果您所在的國家/地區沒有設立一套電子產品的收集/回收系統，您可以在棄置耳機之前取出和回收電池來保護環境。

- 取出電池前，請先確認耳機與充電盒已經中斷連接。



- 取出電池前，請先確認充電盒與 USB 充電電纜已經中斷連接。



EMF 相容性

本產品符合有關電磁暴露的各項適用標準和法規。

環境資訊

所有非必要的包裝均已加以省略。我們嘗試將包裝可輕易分為三種材料：紙板（盒），聚苯乙烯泡棉（緩衝物）和聚乙烯（袋、發泡保護片。）您的系統包含可以回收的材料，如果由專業公司分解，則可以回收再利用。請遵守當地有關棄置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有裝置的規定。

合規通知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1. 本裝置不得造成有害的干擾，以及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FCC 規則

此設備已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對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各該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防止居家安裝產生有害干擾。此裝置會產生、使用並輻射無線電能量。若不依照使用者手冊進行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中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此設備確實對電視接收訊號造成有害干擾（可透過關閉和開啟設備來判斷），建議使用者可嘗試透過以下一或多種措施來糾正干擾：

- 重新調整或擺放接收天線。
- 增加設備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同電路的插座上。
- 諮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以尋求幫助。

FCC 輻射暴露聲明：

此設備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 FCC 輻射暴露限值。

此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起或一起使用。

注意事項：使用者須注意，未經合規負責人明確批准的任何變更或修改，都有可能讓使用者喪失操作此裝置的權限。

加拿大：

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免許可證 RSS，且包含免許可證的發射器/接收器。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1) 本裝置不能造成有害干擾。(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L' é metteur/r é cepteur exempt de licence contenu dans le présent appareil est conforme aux CNR d' Innovation, Sciences et Développement é conomique Canada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radio exempts de licence.

L' exploitation est autorisé e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1) L' appareil ne doit pas produire de brouillage; (2) L' 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 brouillage radio é lectrique subi, m ê me si le brouillage est susceptible d' en compromettre le fonctionnement.

CAN ICES-3(B)/NMB-3(B)

IC 輻射暴露聲明：

此設備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加拿大輻射暴露限值。

此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起或一起使用。

8 商標

藍牙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商標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且 Top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對此類標記的任何使用均已獲得許可。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是其各自所有權人的商標和商品名稱。

Siri

「Siri」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地區註冊的商標。

Google

Google 和 Google 標誌是 Google Inc. 的註冊商標。

9 常見問答集

我的藍牙耳機無法開啟。

電池電量不足，請為耳機充電。

我無法將藍牙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藍牙功能已被停用。請啟用藍牙裝置上的藍牙功能，並在開啟耳機電源之前先開啟藍牙裝置。

無法配對。

- 將兩個耳機都放入充電盒中。
- 請確認已經停用任何先前連接過的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 在您的藍牙裝置上，從藍牙清單中刪除「Philips TAT2205/TAT2235/TAT2245」。
- 配對您的耳機（請參閱第 6 頁「首次配對耳機與藍牙裝置」）。

如何重新設定配對。

將兩個耳機放回充電盒。兩個耳機均閃爍白色 LED。

按住兩個耳機功能按鈕 4 秒，直到耳機閃爍白色 LED 兩次。

藍牙裝置找不到耳機。

- 耳機可能已連接到先前配對的裝置。請關閉連接的裝置或將其移出連接範圍。
- 配對可能已經重設，或者耳機先前已與其他裝置配對。請依使用者手冊所述，再次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請參閱第 6 頁「首次配對耳機與藍牙裝置」）。

我的藍牙耳機已連接到可支援藍牙立體聲的手機，但是音樂只會在手機揚聲器上播放。請參閱手機的使用者手冊。請選擇透過耳機聆聽音樂。

音訊品質差，且有聽到爆裂音。

- 藍牙裝置超出範圍。請縮短耳機與藍牙裝置之間的距離，或清除它們之間的障礙物。
- 為耳機充電。

從手機串流時很緩慢，且音訊品質變差或者串流根本不起作用。

請確認您的手機能支援（單聲道）HSP/HFP，且能支援A2DP，並且相容於BT4.0x（或更新版本），請參閱第 10 頁的「技術資料」。

我聽到音樂了，但無法透過藍牙裝置控制音樂（例如，播放/暫停/向前一首/向後一首）。

請確保藍牙音訊來源可支援 AVRCP（請參閱第 10 頁的「技術資料」）。

耳機的音量太低。

某些藍牙裝置無法透過音量同步功能將音量等級與耳機連結。在這種情況下，您必須獨立調整藍牙裝置的音量才能實現適當的音量水平。

我無法將耳機連接到另一部裝置，該怎麼辦？

- 請確認先前配對的裝置的藍牙功能已關閉。
- 請在第二部裝置上重複配對程序（請參閱第 6 頁，「首次配對耳機與藍牙裝置」）。

我只能從一個耳機聽到聲音。

- 如果您正在通話中，聲音通常來自右與左耳機。
- 如果您正在聽音樂，但聲音僅來自其中一個耳機：
- 另一個耳機可能沒電了。為獲得最佳效能，請對兩個耳機完全充電。

- 左/右耳機彼此中斷連接，請先關閉兩個耳機。然後，請將兩個耳機放回充電盒中 5 秒，再將它們取出。這將開啟耳機並連接兩個耳機。重新將耳機連接到藍牙裝置。

- 耳機已連接到多個藍牙裝置。關閉所有已連接裝置的藍牙功能。關閉兩個耳機。請將兩個耳機放回充電盒中 5 秒，再將它們取出。重新將耳機連接到藍牙裝置。請注意，本耳機的設計為每次只能連接一個藍牙裝置。將耳機重新連接到藍牙裝置時，請確認先關閉其他任何先前配對/連接的裝置的藍牙功能。

- 如果上述解決方案無法解決，請將耳機恢復為出廠設定（請參閱第 9 頁的「耳機恢復出廠設定」）。

如需更多支援，請瀏覽

www.philips.com/support。



Este equipamento não tem direito à proteção contra interferência prejudicial e não pode causar interferência em sistemas devidamente autorizados. Este produto está homologado pela ANATEL, de acordo com os procedimentos regulamentados pela Resolução 242/2000, e atende aos requisitos técnicos aplicados. Para maiores informações, consulte a site da ANATEL: www.anatel.gov.br

Philips 和 Philips 盾牌標誌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註冊商標，並在其授權下使用。本產品由 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一製造與銷售，並由 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負責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保固。

